附件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2024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岗位类型 | 岗位等级 | 招聘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学位 | 政治面貌 | 人员类型 | 年龄条件 | 岗位条件 | 岗位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药品检查岗 | 专业技术岗 | 中级及以下 | 4 | **本科：**药学类（1007）中药学类（1008）化学类（0703）化工与制药类（0813）生物科学类（0710）生物工程类（0830）基础医学类（1001）临床医学类（1002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（1004）口腔医学类（1003）中医学类（1005）中西医结合类（1006）法医学类（1009）医学技术类（1010）生物医学工程类（0826）**研究生：**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中药学（0781、1008、1056）化学（0703）生物学（0710）生物医学工程（1072、0777、0831、085230）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化学工程（085216）制药工程（085235）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0779、1004）中医学（1005、1057）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医学技术（0782、1010）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特种医学（1009）公共卫生（1053）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35周岁以下 | 1.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合作精神；2.能够适应经常性出差的工作要求；3.具有2年及以上药品（监管、检查、审评、检验及研发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）工作经验；4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年龄可放宽：（1）博士研究生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省级中级检查员资格（药品），可放宽至40周岁；（2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省级高级以上检查员资格（药品），或具有国家级检查员资格（药品），可放宽至45周岁。 | 承担药品（含化妆品）检查工作。 |
| 2 | 医疗器械检查岗 | 专业技术岗 | 中级及以下 | 1 | **本科：**化学类（0703）生物科学类（0710）工程力学（080102）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401）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80702）生物医学工程类（0826）基础医学类（1001）药学类（1007）临床医学类（1002）口腔医学类（1003）医学技术类（1010）应用物理学（070202）声学（070204T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080601）生物工程类（0830）化工与制药类（0813）电子与计算机工程（080909T）**研究生：**化学（0703）生物学（0710）工程力学（077204、080104）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773、0805）电子科学与技术（0774、0809）生物医学工程（1072、0777、0831、085230）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仪器科学与技术（0804）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医学技术（1010、0782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（0807）电气工程（0808、085207）控制科学与工程（0811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775、0812）光学工程（0803、085202）化学工程（085216）制药工程（085235）无线电物理（070208）声学（070206）核技术及应用（082703）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35周岁以下 | 1.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合作精神；2.能够适应经常性出差的工作要求；3.具有2年及以上医疗器械（监管、检查、审评、检验及研发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）工作经验；4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年龄可放宽：（1）博士研究生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省级中级检查员资格（医疗器械），可放宽至40周岁；（2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省级高级以上检查员资格（医疗器械），或具有国家级检查员资格（医疗器械），可放宽至45周岁。 | 承担医疗器械检查工作。 |
| 3 | 财务管理岗 | 专业技术岗 | 中级及以下 | 1 | **本科**：会计学（120203K）财务管理（120204）审计学（120207）资产评估（120208）财政学（020201K）经济学(020101)**研究生：**会计学（120201）应用经济学（0202）统计学（0270、0714）会计（1253）金融（0251）应用统计（0252）税务（0253）资产评估（0256）审计（0257）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社会在职人员 | 35周岁以下 | 1.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合作精神；2.具有4年以上财会或审计工作经验；3.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；4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年龄可放宽：（1）具有3年以上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，可放宽至40周岁；（2）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，可放宽至45周岁；5.在同等条件下，有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财务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 承担财务管理工作 |

**注：**1.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，最高教育经历需按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；

2.专业要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2018年8月）和《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》（2018年4月更新）；

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单位联系，由我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